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所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五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 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第六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 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九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

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条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二条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六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 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 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 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 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 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相关变更应当 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 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 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八条** 除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 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 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